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概述

根据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财会〔2018〕15号附件1（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进行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财会〔2018〕15号附件2（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

企业)进行编制。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等，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可能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